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毅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調偵字第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」補充為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餘3人(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)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」、「徒手」補充為「由甲○○徒手、上開其餘不詳之人持鋁棒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餘3人，就前開傷害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接續毆打告訴人乙○○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對告訴人心生不滿即施加暴力，實應懲儆；另斟酌：1.被告前科素行狀況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2.犯後坦承之態度，3.兼衡其涉犯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4.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5.雙方尚未達成和解等

節，暨被告自陳：職業別為工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。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24日20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四肢多處擦傷、紅腫之傷害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傷勢照片1

- 01 份在卷足佐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
02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